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雷家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特委托董事贺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徐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特委托董事金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543,676,043.36 元，

净资本为 15,216,616,893.05 元。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2016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16 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夯实主动管理业务优势，拓展长期稳定的受托资金，为更多的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并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资格；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申请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的各项工作，并在获得批准后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相关手

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国金香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并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为有效完成本次担保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就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无异议（如需）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独立董事：贺强、雷家骕、赵雪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